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3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JC-SR-2022-18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 18 号二号厂房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二号厂房内北侧和西南侧空置区域分别建设 1、2 号 CT 室，在 1 号 CT 室内新增

安装使用 1 台 YXLON FF35 型工业 CT 机（设备带双球管，不同时出束工作，其中高功率折射管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纳米焦点透射管最大管电压 19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在 2 号 CT 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RMCT4000 型工业 CT 机（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3 毫安），两台设备均带自屏蔽体，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以上设备用于手机零部件、屏幕和整机的缺陷测量和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